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山东地矿　　公告编号:2014-001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1月13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4 年1月8日以传真、当面送达或邮件的形式发出,在保障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9人,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向东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投票表决,做出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山东盛鑫矿业有限公司现有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合同》。

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同日《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2)。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

为进一步强化和规范公司管理,提高公司运营效率,优化管理流程,公司决定调整部分组织机构,具体如下:

1、原董事会秘书处与战略发展部合并为董事会办公室;

2、原办公室、信息部、企业文化部合并为办公室;

3、原企业管理部与销售管理部合并为投资经营管理部;

4、原生产技术部、物资采购部、工程设备部合并为生产技术部;

5、原审计部、风险管理部合并为审计与法务部;

6、财务部、人力资源部、安全环保部保留不变。

以上部门合并后,原部门职责相应合并至新部门,机构调整后,公司共设置职能部门8个,符合上市公司治理结构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山东地矿　　公告编号:2014-002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月10日,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地投资)与山东盛鑫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鑫矿业)股东山东华融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盛鑫矿业100%股权,以下简称:华融创投)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以下简称:合同),鲁地投资就收购盛鑫矿业70%股权事宜与华融创投达成了正式协议,该合同已由公司于2014年1月1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收购中,鲁地投资拟收购华融创投持有的盛鑫矿业70%股权,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4000万元,收购完成后,鲁地投资持有盛鑫矿业70%股权,华融创投持有盛鑫矿业30%股权,盛鑫矿业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鲁地投资的控股子公司,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一)2013年10月24日,鲁地投资与华融创投签订了《股权合作意向书》(以下简称:意向书),公司同日发布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股权合作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53),以上披露事宜请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

意向书签订后,公司立即开展后续工作,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完成了盛鑫矿业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工作,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盛鑫矿业进行审计和评估,所涉及的采矿权和探矿权由青岛衡元德矿业权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进行评估。依据评估结果,盛鑫矿业100%股权评估价格为20416.33万元,公司在此基础上与华融创投协商确定本次收购70%股权价格为14000万元。

(二)鲁地投资与华融创投于2014年1月10日正式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鲁地投资收购华融创投持有的盛鑫矿业70%股权,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4000万元。

(三)本合同已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收购的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鲁地投资于2013年10月12日收购芜湖太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90%股权,交易价格为10010.31万元,鲁地投资本次收购盛鑫矿业70%股权交易价格为14000万元,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收购铁矿企业股权成交价格累积为24010.31万元,占连续12个月内首次交易前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即2012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94197.56万元)的25.49%,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也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华融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370000228062971;

注册地址: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1000号创业广场3号楼(齐鲁软件园A506房间);

法定代表人:王彬;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叁仟伍佰叁拾叁万元;

经营范围:前置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及咨询(不含金融业务,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2006年10月23日。

山东华融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利益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述

1.基本资料

公司名称:山东盛鑫矿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370923200000933;

注册地址:山东省东平县彭集镇驻地;

法定代表人:林官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壹仟万元;

经营范围:前置许可经营项目:铁矿石开采、销售(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至2020年11月24日)。一般经营项目:无;

成立时间:2008年6月20日。

2.交易标的持有的矿权情况

盛鑫矿业已取得国土资源部颁发的"山东省东平县吴庄地区铁矿详查探矿权勘查许可证"(证号T01525009060202976 5),勘查面积17.05平方公里,有效期为2013年4月19日至2015年4月19日。2010年11月在上述探矿权勘查范围内取得山东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采矿许可证(证号C3700002010112110083137),采矿权名称为"山东盛鑫矿业有限公司大高庄铁矿采矿权",有效期为2010年11月24日至2020年11月24日,开采规模80万吨/年,矿区面积1.6404平方公里,铁矿石保有资源储量为2435万吨,可采储量为1848.19万吨,平均品位为TFe30.34%,矿石矿物主要为磁铁矿。2012年取得山东省发改委立项核准,土地证正在办理中,目前属于基建阶段。

(二)交易标的审计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山东盛鑫矿业有限公司司审计报告》(XYZH/2013JNA101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截止2013年9月30日,盛鑫矿业财务状况如下:

1.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财务指标	2011-12-31	2012-12-31	2013-09-30
资产总计	13,402.13	20,359.09	32,783.63
负债总计	15,220.10	23,355.35	27,316.75
所有者(股东)权益合计	-1,817.97	-2,996.26	5,466.88

2.经营成果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财务指标	2011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1-9月
营业收入	0	0	0
营业成本	0	0	0
净利润	-1,046.68	-1,178.28	-1,536.87

(三)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1.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发评报字[2013]第200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9月30日),依据该评估报告,评估结果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6,780.40	6,780.40	-	-
2	非流动资产	26,003.23	40,952.68	14,949.45	57.49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11.02	1,611.02	-	-
5	长期应收款				
6	长期股权投资				
7	投资性房地产				
8	固定资产	1,250.85	1,330.61	79.76	6.38
9	在建工程	9,830.74	9,830.74	-	-
10	工程物资				
11	固定资产清理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13	油气资产				
14	无形资产	10,692.30	25,561.99	14,869.69	139.07
15	开发支出				
16	商誉				
17	长期待摊费用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34.44	1,734.44		
20	资产总计	32,783.63	47,733.08	14,949.45	45.60
21	流动负债	7,816.75	7,816.75		
22	非流动负债	19,500.00	19,500.00		
23	负债合计	27,316.75	27,316.75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5,466.88	20,416.33	14,949.45	273.45

2.青岛衡元德矿业权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山东盛鑫矿业有限公司大高庄铁矿采矿权评估报告》(青岛衡元德矿评报字[2013]第099号),依据该评估报告,评估结果为:

经评估人员调查和分析有关资料,按照采矿权评估的原则和程序,选取适当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认真估算,确定"山东盛鑫矿业有限公司大高庄铁矿采矿权"在评估基准日点上的评估价值为24834.89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亿肆仟捌佰叁拾肆万捌仟玖佰元整。

(1)评估范围:根据国土资源部颁发的证号为C3700002010112110083137的采矿许可证,矿区面积1.6404平方公里,开采矿种:铁矿,开采方式:地下开采,开采规模为80万吨/年,开采深度由+48m至-620m标高,采矿许可证有效期为2010年11月24日至2020年11月24日。

(2)评估方法:折现现金流量法(DCF法)。

(3)主要评估参数:山东盛鑫矿业有限公司大高庄铁矿采矿权范围内保有资源储量为矿石量2435.90万吨;平均品位TFe30.34%。评估利用的可采储量为1848.19万吨;生产规模为80万吨/年;贫化率为8%;矿山合理服务年限为25.11年;评估计算年限为25年零8个月(含剩余基建期0.5年);产品方案为品位65%铁精粉;固定资产投资为24939.59万元(含税);铁精粉的不含税销售单价为907.00元/t;评估确定单位总成本费用为188.83元/吨;单位经营成本167.11元/吨,折现率为8.3%。

具体评估报告请参见公司同日公告《山东盛鑫矿业有限公司大高庄铁矿采矿权评估报告》(青岛衡元德矿评报字[2013]第099号)。

3.青岛衡元德矿业权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山东省东平县吴庄地区铁矿详查探矿权评估报告》(青岛衡元德矿评报字[2013]第098号),依据该评估报告,评估结果为:

本公司评估人员在充分调查、分析评估对象实际情况及查阅原始资料基础上,按照探矿权评估的原则和程序,选取适当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估算,确定"山东省东平县吴庄地区铁矿详查探矿权"于评估基准日时点的评估价值为727.10万元,大写人民币柒佰贰拾柒万壹仟元整。

(1)评估范围:根据勘查许可证(证号T01525009060202976 5),探矿权人为山东盛鑫矿业有限公司。勘查面积17.05km2,图幅号I50E001010,I50E001011,有效期自2013年4月19日—2015年4月19日。

(2)评估方法:地质要素评序法。

(3)主要评估参数勘查程度:普查,评估区面积:15.41km2 ,重置成本:312.77万元。

具体评估报告请参见公司同日公告《山东省东平县吴庄地区铁矿详查探矿权评估报告》(青岛衡元德矿评报字[2013]第098号)。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约各方

转让方:山东华融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受让方: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乙方)

目标公司:山东盛鑫矿业有限公司(丙方)

(二)转让标的及转让价款

1.本合同约定的转让标的为目标公司7,70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70%。

2. 盛鑫矿业净资产额经审计评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济南分所出具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为:XYZH/2013JNA1012;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报告编号为:中发评报字(2013)第200号评估值为20416.33万元;矿业权经青岛衡元德矿业权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评估,出具评估报告两份,编号分别为:青岛衡元德矿评报【2013】第098号、青岛衡元德矿评报【2013】第099号,各方一致认可上述审计评估结果。

3.本次股权交易价格各方确定为人民币14,000万元(大写:壹亿肆仟万元整)。本次交易完成后,受让方持有盛鑫矿业70%股权(对应出资额7700万元),转让方仍持有30%股权(对应出资额3300万元)。

4.审计报告确认的债权债务,由本次交割完成后的盛鑫矿业承担;损益归属期间发生的债权债务,经甲乙双方书面认可后,由盛鑫矿业承担;交割完成前的其他债权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负债、或有负债、违法或违约等产生的法律责任等)均由甲方承担,若丙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承担的,承担之后可以向甲方追偿。

5.本次交易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所得税、印花税、登记备案费用、资产处置及债务清偿过程中产生的税费及其他费用等)各方按照法律规定各自承担。

6.损益归属期间如发生亏损的,甲乙双方认可后,由盛鑫矿业承担。

(三)转让价款的支付

1.第一期付款

本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在乙方指定的银行,以甲方名义设立双方共同监管账户,作为乙方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的专用账户。共管账户设立后的5个工作日内,乙方将转让价款的50%即人民币7000万元(大写:柒仟万元整)付至该账户。乙方支付完毕后,取得盛鑫矿业70%股权并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乙方向上述共管账户付款完成时,甲方需向乙方出具收款证明,并在5个工作日内,配合盛鑫矿业完成股东决议、章程修正案等变更登记文件的拟定和签署,共同配合、完成本次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使乙方成为持有盛鑫矿业70%股权工商注册股东。乙方登记为持有盛鑫矿业70%股权的工商注册股东后3个工作日内,向共管账户银行出具书面文件,解除账户监管,甲方可自由支配账户内款项。

2.交割完成后的一个月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转让款的50%即人民币7000万元(大写:柒仟万元整)。

(四)合同生效

1.甲方以本次转让后仍持有的30%股权对甲方及盛鑫矿业本合同中的或有事项所产生的法律义务提供担保。

2.因履行本合同有关条款,转让方与受让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五个工作日内)后生效。公司董事会通过后,书面通知甲方。

五、交易的主要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发挥在铁矿石开采和加工方面的优势和竞争力,购入新的优质铁矿,进一步发展公司铁矿的开采和加工业务。

本次交易取得盛鑫矿业70%的股权,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助于迅速提高公司铁矿石开采和加工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拟收购山东盛鑫矿业有限公司70%股权事宜已经由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所涉及的采矿权和探矿权由青岛衡元德矿业权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进行了评估,本次股权收购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我们认为,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股权收购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资源整合,有利于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发展规划,我们同意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股权收购事宜,同意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合同。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请参见公司同日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的独立意见》。

七、备查文件

(一)《股权转让合同》

(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XYZH/2013JNA1012号)

(三)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中发评报字(2013)第200号)

(四)青岛衡元德矿业权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探矿权评估报告(青岛衡元德矿评报(2013)第098号)

(五)青岛衡元德矿业权评估咨询有限公司采矿权评估报告(青岛衡元德矿评报(2013)第099号)

(六)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山东地矿　　公告编号:2014-003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月10日,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山东省第二地质矿产勘查院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山东省第二地质矿产勘查院简介

单位名称:山东省第二地质矿产勘查院

法定代表人:赵书泉

开办资金:人民币4,285万元

住所:山东省兖州市建设西路104号

经营范围:从事区域地质调查,矿产、水文工程、环境地质调查和物化探勘查,地质测绘,岩石、矿物及水质分析鉴定。

山东省第二地质矿产勘查院在山东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办公室注册登记,为事业单位法人,是全国知名的国有综合地勘单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山东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隶属单位,属于公司的关联单位。

二、合作框架合作书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省第二地质矿产勘查院

(二)合作宗旨

公司与山东省第二地质矿产勘查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优势互补、互利共赢原则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充分发挥双方优势,积极探索资源与资本对接,以地质勘查为基础、矿业开发为核心、矿权合作和资源共享为手段,致力于加强双方交流,建立项目、科技、资源等共享平台,促进双方共同发展。

(三)合作内容

1.甲乙双方将根据本协议,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地矿行业政策,重点在矿权合作、投资项目考察、矿业项目开发、地质勘查服务开展深度战略合作。

2.甲乙双方要以优势互补为前提,共同参与省内外矿权项目投资与矿业项目开发与并购。

3.甲乙双方要在项目信息上实现及时共享,加强对区域成矿区带的研究,注重对外来信息的甄别,对矿化潜力较大的项目,在充分利用各自在找矿和矿业开发方面的专业技术人才优势基础上,对有意合作的矿权项目可派人员共同进行考察论证,考察报告共享。

4.甲方应积极协调并优先支持乙方在下属矿山的地质探矿、水文勘查、工程勘查、环境地质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与施工等方面优先提供服务。

5.甲方应及时向乙方通报项目收购或并购信息,邀请乙方作为战略合作方,优先参与投资合作。

6.甲方应积极向乙方推荐矿权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优先进行各阶段勘查评价。

7. 乙方将甲方作为矿权合作重点支持对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质矿产行业的相关规范、标准,以探矿权和勘查技术为基础,积极寻求与甲方的合作。加大向甲方提供矿权勘查资料与成果以及咨询服务的力度。

8.乙方现有的、后续登记的、收购或并购的,有进一步勘查或开发前景的矿权项目,优先邀请甲方进行投资与股权合作。

(四)保密情况

双方须对此协议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信息进行保密,必要时可以签订《保密协议》。

三、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的签订是公司加强与地矿勘测单位合作的有益探索,对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有积极意义。

四、协议的审议程序

(一)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框架性协议,不涉及任何具体的交易标的和标的金额,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五、风险提示

(一)上述协议仅为合作框架协议,最终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二)公司将根据上述协议涉及事项的进展情况按决策权限提交公司相关决策机构审议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13日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的独立意见

作为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拟收购山东盛鑫矿业有限公司70%股权事宜已经由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所涉及的采矿权和探矿权由青岛衡元德矿业权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进行了评估,本次股权收购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我们认为,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股权收购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资源整合,有利于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发展规划,我们同意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股权收购事宜,同意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合同。

独立董事:陈志军　王 爱　王乐锦
2014年1月13日

股票简称:湖北金环　　股票代码:000615　　公告编号:2014—002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4年1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1月3日以书面、电话或传真形式发给各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补选的议案》。

根据第一大股东湖北嘉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推荐函,依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班均先生、黄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简历附后)。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月13日收到蒋岚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因个人原因,蒋岚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及董事职务。同日,公司收到杨徐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蒋岚先生、杨徐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蒋岚先生、杨徐先生辞职以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本公司感谢蒋岚先生、杨徐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

针对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杜哲兴先生、郭磊明先生、郑春美女士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根据提供的上述任职人员的个人简历,审阅前已就有关问题向其他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询问。基于独立判断,独立董事认为上述任职人员具备了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

2,我们参与了本次董事会的全过程,上述任职(候选)人员的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董事会的表决结果。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4年2月18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13日

附简历如下:

班均先生,男,1967年5月出生。北京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土地估价师。2005年6月至2008年6月任德勤会计师事务所企业重组服务高级经理,2008年7月至今任北京华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为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汇力农资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除此之外与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之日,没有持有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黄东先生,男,1967年5月生,大学学历,律师,经济师。1997年1月至2004年8月北京市国方律师事务所律师,2004年9月至今北京市君佑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现为北京商务服务业联合会副理事长,北京市律师协会私募与股权投资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

除此之外与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之日,没有持有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股票简称:湖北金环　　股票代码:000615　　公告编号:2014—003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1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1月3日以书面、电话或传真形式发给各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4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4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经过认真审议,全票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补选的议案》

根据第一大股东湖北嘉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推荐函,依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陈晓琴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简历附后)。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于2014年1月13日收到张静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其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张静女士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监事会时生效。

张静女士辞职以后不再本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本公司感谢张静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

特此公告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1月13日

附件:

陈晓琴,女,1973年10月生,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学院,研究生学历,律师,合伙人。1997年7月至1999年1月中华女子学院教师,1999年1月至2003年1月大宇公司经理,2003年1月至2006年2月美国贝克丹尼尔斯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2006年2月至今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现为北京市律师协会会员。

除此之外与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之日,没有持有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湖北金环　　公告编号:2014-004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14年 2月18日下午14:00,会期半天;

2、召开地点:本公司会议室;

3、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

5、出席对象:

(1) 截止2014年2月1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顾问律师;

(4)本公司董事会认可的其他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董事补选的议案》。2、审议《关于监事补选的议案》。以上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月1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也可登陆巨潮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三、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

3、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出席会议,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4、登记时间:2014年2月17日上午8:30-11:30,下午2:30-4:30;

5、登记地点:本公司证券部;

6、登记方式:股东本人(代理人)亲自或传真方式登记。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安排: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陈家湖

(2)邮政编码:441133

(3)联系人:徐群喜

(4)联系电话:0710-2108234

(5)传真:0710-2108233

五、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委托权限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股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权限	(1) 对会议审议事项	投赞成票	
	(2) 对会议审议事项	投反对票	
	(3) 对会议审议事项	投弃权票	
委托日期	2014年 月 日	委托期限	股东大会结束止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特别申明:如果委托人未对投票(委托权限)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13日

证券简称:中粮生化　　证券代码:000930　　公告编号:2014-001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生化"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4年1月19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本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粮生化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将第六届董事会的组成、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公告如下:

一、第六届董事会的组成

根据本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第六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董事候选人的推荐(董事候选人推荐书见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本公司董事会及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以上(含5%)的股东有权向第五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以上(含1%)的股东有权向第五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本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时在本公司内及人才市场等搜寻董事人选。

2、推荐期满后,公司董事会不再接收各方的董事候选人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及其自行搜寻的董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任职资格的董事候选人,将提交本公司董事会。

3、公司董事会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交的人选召开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声明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亦应依法作出相关声明。

5、公司在不迟于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

四、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本公司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主义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国家公务员或担任公司董事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的;

8、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款所述事实:

1、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职责;

2、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3、通过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独立董事培训并获得培训证书;

4、《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5、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5)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6)已在五家(含五家)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职务的人员;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五、关于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1、推荐人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

(2)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履历表、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 如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则需提供独立董事培训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5)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2、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果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本公告发布之日的持股凭证。

3、推荐人向本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如采取亲自送达的方式,则推荐人应在推荐期内将相关文件送达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3)如采取邮寄方式,则推荐人应在推荐期内将相关文件传真至0552-4926758,并经指定联系人确定收到;同时,"董事候选人推荐书"的原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应在推荐期内(以邮戳时间为准)邮寄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淑媛　崔伟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2-4926909

联系传真:0552-4926758

联系地址:安徽省蚌埠市中粮大道1号 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33010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月13日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			推荐人联系电话		
推荐的候选人类别	□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请在推荐的董事类别前打"√")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信息					
姓名		年龄		性别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简历(包括学历、职称、工作履历等情况)					
被推荐人与推荐人关系					
其他说明(如有,见注)					
推荐人:(签名/盖章) 二〇一四年 月 日					

注:应说明推荐的候选人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系、其最近五年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其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证券简称:中粮生化　　证券代码:000930　　公告编号:2014-002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生化"或"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14年1月19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本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将第六届监事会的组成、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公告如下:

一、第六届监事会的组成

根据本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第六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1名,监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监事候选人的推荐(监事候选人推荐书见附件)

(三)股东推荐的监事候选人

本公司监事会及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以上(含5%)的股东有权向第五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四)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产生

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

三、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本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推荐期满后,公司监事会不再接收各方的监事候选人推荐;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对推荐的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声明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4、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与经本公司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四、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监事候选人应须具有法律、财务、会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具备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工作经验。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本公司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主义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监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国家公务员或担任公司监事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的;

8、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9、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五、关于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1、推荐人推荐监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监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

(2)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履历表、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2、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果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本公告发布之日的持股凭证。

3、推荐人向本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如采取亲自送达的方式,则推荐人应在推荐期内将相关文件送达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3)如采取邮寄方式,则推荐人应在推荐期内将相关文件传真至0552-4926758,并经指定联系人确定收到;同时,"监事候选人推荐书"的原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应在推荐期内(以邮戳时间为准)邮寄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淑媛　崔伟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2-4926909

联系传真:0552-4926758

联系地址:安徽省蚌埠市中粮大道1号 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33010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4年1月13日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			推荐人联系电话		
推荐的监事候选人信息					
姓名		年龄		性别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简历(包括学历、职称、工作履历等情况)					
被推荐人与推荐人关系					
其他说明(如有,见注)					
推荐人:(签名/盖章) 二〇一四年 月 日					

注:应说明推荐的候选人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系、其最近五年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其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恒天天鹅　　公告编号:2014-007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1月12日(星期日)上午10:00开始;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保定市新市区盛兴西路1369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表决

4.召集人: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东兴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64,058,4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0689%。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364,058,4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2)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已于2013年11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3-055。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叶正义　郑影

3.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16　　证券简称:凤凰股份　　编号:临2014-003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战略合作伙伴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与连带责任。

为了充分整合优势资源,实现优势互补,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股份")与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央商场")于近日签订了战略合作伙伴框架协议,结成战略合作伙伴,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在凤凰股份开发的城市综合体及商业项目中,凤凰股份将优先安排中央商场旗下的连锁店作为主力店在项目中推出。

2、中央商场参与凤凰股份开发的商业项目,同时将凤凰集团旗下的各类文化消费类品牌店优先安排入驻在各地的连锁店项目内。

3、双方将根据每个项目的具体条件,拟定相应合作模式。

凤凰股份和中央商场皆为区域内具有较强影响力的上市公司。凤凰股份所开发的项目以城市文化综合体为主,涵盖文化MALL、商业、住宅、办公等多种物业类型。中央商场具备强大的商业品牌资源和商场管理经验。本次战略合作伙伴框架协议的签订,利于双方深度挖掘项目资源的商业价值,实现文化地产开发与商业运营的有机结合,为双方未来全面深化合作打下坚实的基础。

特此公告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14-001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月2日分别以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的议案》

2014 年1月2日,公司董事会接到董事会秘书龙飞先生的辞职报告,龙飞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一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龙飞先生的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对龙飞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龙飞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后,不再在公司任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在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前,公司指定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朱晓兵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规定尽快召开董事会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朱晓兵先生,男,1972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兼副总经理。朱晓兵先生与公司第一大股东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日,不持有公司股票,也从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的行政处罚。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自2004年以来担任紫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17　　证券简称:*ST韶钢　　公告编号:临2014-02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2. 预计的业绩:扭亏为盈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9,000万元 - 11,000万元	亏损:195,159.4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440元 - 0.0538元	亏损:1.1690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3年1-12月,公司立足于内部降本增效,注重成本改善,严控费用支出,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1. 优化组织结构、精干主业、提高全员劳动生产效率;

2. 优化配煤配矿结构、稳定高炉生产、强化内部控制、降低产线消耗;

3. 深化营销体制改革,推行期货销售,扭转销售工作被动局面,拉动生产;

4. 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利用人民币升值合理配置外币融资,降低财务费用;

综合上述因素预计公司2013年度净利润约10,000万元左右。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公司 2013年度具体财务数据以本公司正式披露的2013年年度报告为准。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14日